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 粤 06 清申 4-13 号

本院于2024年7月19日裁定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（通信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室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周杜棋0757-81857071-820、13590673558，王子婕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）担任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